关于2023年10月2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大功禾食品有限公司 | 半坡店镇零河村面粉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东侧814m路南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46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2.1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投料、和面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挂面封口包装废气采取厂房密闭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颗粒物排放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运营期：地面清洁用水和设备擦洗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清掏肥田。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经采取在和面机、压面机、熟化机、切面机、封口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暂存于10㎡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25吨/年。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